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的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经过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的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爱迪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本次对外投资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剑萍

吴传铨

康晓岳

年 月 日